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上政文〔2008〕55号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居家养老助残工程实施方案 的 通 知

峡窝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上街区居家养老助残工程实施方案》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

上街区“居家养老助残”工程 实施方案

一、基本含义

以家庭为核心，以老年人、残疾人的日间照料、生活护理和精神慰藉为主要内容，以上门服务为主要形式，并引入专业化服务方式的养老助残服务体系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满足城区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、伤残军人和 60 岁以上的孤寡老人、空巢老人对生活照料、家务家政、精神慰藉等多方面的服务需求，提高老人、残疾人整体生活质量。同时为下岗职工开辟就业渠道，促进再就业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- (一) 以家庭养老助残为主，服务对象自愿申请服务；
- (二) 专业化服务与社区志愿者服务相结合；
- (三) 根据不同需求，提供相应的养老助残服务项目；
- (四) 实行无偿服务和低偿服务相结合；
- (五) 在条件成熟时，逐步增加医疗护理、社区便民服务、临终关怀等深层次的服务。

四、服务对象和方式

- (一) 孤寡老人 主要指 60 岁以上，无子女且无劳动能

力、无经济来源、无人照料的老人；有唯一子女，但子女因残疾生活不能自理、无经济来源、无人照料的老人。

1、由政府实行全额保障，免费提供服务。政府每小时付酬 10 元。

2、60—69 岁的，每天提供 1 小时上门服务，其中生活不能自理的，每天提供 2 个小时的上门服务；70—79 岁的，每天提供 2 小时上门服务；80 岁以上的，每天提供 3 小时上门服务。

（二）空巢老人 主要指 60 岁以上，有子女、但子女不在身边的老人；有子女，但与因残疾生活不能自理的子女一起生活的老人。

1、由政府补贴 50%，服务对象支付 50%，提供服务。政府每小时付酬 5 元，服务对象每小时付酬 5 元。

2、60—69 岁的，每天提供 1 小时上门服务；70—79 岁的，每天提供 2 小时上门服务；80 岁以上的，每天提供 3 小时上门服务。

（三）百岁老人 主要指已满 100 周岁的老人。

由政府实行全额保障，每周免费提供 2 小时服务。政府每小时付酬 10 元。

（四）残疾人 主要指：

1、60 岁以下，没有经济来源、生活不能自理且无法定赡

养人或扶养人的残疾人；生活不能自理且无法定赡养人或扶养人的伤残军人。

由政府实行全额保障，每天免费提供 2 小时上门服务。政府每小时付酬 10 元。

2、60 岁以下，没有经济来源、生活不能自理有法定赡养人或扶养人的残疾人；生活不能自理有法定赡养人或扶养人的伤残军人。

由政府补贴 60%，服务对象支付 40%，每天提供 1 小时上门服务。政府每小时付酬 6 元，服务对象每小时付酬 4 元。

（五）服务内容

- 1、购物、打扫卫生、洗衣、做饭等生活服务；
- 2、陪医、煎药等康复护理服务；
- 3、聊天、心理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；
- 4、在条件成熟时，逐步增加医疗护理、社区便民服务等深层次的服务。

五、机构资金

（一）区民政局为“居家养老助残”工程的业务主管单位。

（二）峡窝镇、各街道办事处民政所做最基层的服务网络，由镇、办分管民政工作的副职管理，负责“居家养老助残”的申请和上报工作。

（三）资金投入。将“居家养老助残”工作所需资金列入

年度财政预算，为残疾人服务产生的办公费、人员工资、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出，统一拨付民政部门。

六、人员招聘

（一）成立爱心服务队，服务人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，条件为：上街区的下岗职工，身体健康，男女不限，55岁以下，家庭特别困难的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经过报名和初步筛选后，由政府出资，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业务知识培训，考试合格后，持《健康证》和《结业证》上岗。

（三）劳动报酬为每小时10元。对连续服务时间满3000小时的服务人员，从第3001小时开始，为每小时10.5元；对连续服务时间满4500小时的服务人员，从第4501小时开始，为每小时11元。

劳动报酬可以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七、工作步骤

全区“居家养老助残”工程按照前期调研、制定方案、组织实施、跟踪监督四个阶段进行。具体安排是：

（一）前期调研阶段。对全区孤寡老人、空巢老人、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、伤残军人进行摸排、统计、归类审核、服务需求进行调查，掌握基础数据和信息。

（二）制定方案阶段。分类别召开座谈会和征求意见会，制定完善具体的服务工作方案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阶段。建立“居家养老助残”工程网络和服务队伍，制定相关服务制度和管理办法，明确职责，建立科学的运行管理机制。

（四）跟踪监督阶段。开展服务质量和 service 需求调查，根据调查结果调整服务人员和服务内容。定期对全区的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、评比、总结，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将“居家养老助残”工程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政府领导、民政部门主管、各有关部门协作、社区服务机构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，齐抓共管，研究新情况、解决新问题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健全队伍、加强监管。针对不同的服务对象、不同的服务需求，提供不同时段的上门服务。组建“居家养老助残”爱心服务队，开展上门服务。组建“居家养老助残”服务监督员队，开展服务质量和 service 需求的跟踪调查，加强监管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积极参与。加强对“居家养老助残”工程的宣传，动员辖区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倡导社区互助，实现“居家养老助残”工程与再就业的有机结合。

（四）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。区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资金，

并监督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。区民政局负责组建、培训养老助残服务队伍及相关管理工作；主管“居家养老助残”工程，检查、指导、总结服务工作和质量。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调查、审核服务对象资格、确定服务项目和服务时间，派服务人员上门服务。峡窝镇、各街道办事处配合“居家养老助残”工程地开展，做好宣传、调查、协调等工作。

主题词：民政 社会保障 方案 通知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5月8号 印发
